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联系电话：4008-202-888

传真：(021)80262468/(021)80262482

联系人：丁佳

网址：www.epf.com.cn

邮政编码：2000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5日，即2019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四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属于不公告“短信投票”中所载个人投资者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情形的，相关授权程序根据相应规定执行；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联系电话：4008-202-888

传真：(021)80262468/(021)80262482

联系人：丁佳

网址：www.epf.com.cn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0年1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事宜以及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电话回访应当录音。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自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结转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联系电话：4008-202-888

传真：(021)80262468/(021)80262482

联系人：丁佳

网址：www.epf.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思清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20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方式的转变等。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02-888

传真：(021)80262468

联系人：丁佳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光大保德信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本基金转型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调整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二

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个开放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不可以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的限制。

2、《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结转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自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结转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以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2、基金转型期间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期间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变动，降低净值波动。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五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而成。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聚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5、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3、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4、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55、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该年度对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8、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2、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或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的暂停运作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本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将启动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赎回程序，先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进行分配，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项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项。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金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将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基金全部赎回发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2、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编制定期报告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3、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5、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在提前公告后进行该封闭期开始前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6、若出现上述暂停运作情况，当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所持有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时，对自动赎回的基金份额免收赎回费。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其他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而成。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9号文）、《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5]857号）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9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5日生效。

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18日，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自2014年4月25日起，《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原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成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X月XX日至2019年X月XX日，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名称、修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及基金合同的自动终止条款，并调整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自2019年X月XX日起，《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或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